

证券代码：920238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公告编号：2026-076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发展，充分整合市场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综合能力，公司在江西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砺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拟用自有资金 3100 万元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盛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恒砺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物制品、特种陶瓷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及金属工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	200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100%

有限公司				
------	--	--	--	--

名称：江西长盛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金属粉末、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回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盛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恒砺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了扩展及优化高端碳化钨基合金制品及工具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的慎重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新设子公司风险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